

# 對新公佈《宗教事務條例》的幾點評析

溫順天著 林瑞琪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總理溫家寶簽發了四二六號法令，公佈《宗教事務條例》。該條例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並取代一九九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總理李鵬所簽發的《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參閱《鼎》第七十九期，中文版頁8-10，英文版頁48-51。）新條例分七章四十八條，而舊有的管理條例只有二十條，不分章。

雖然新條例是面對中國五大宗教的，但我們最關心的無疑是其對天主教會的影響。首先，這些條例並不「來得突然」，而是從一系列原有的官方

文件衍生出來。除了上述一九九四年的二十條條文外，尚包括一九九一年二月五日黨中央及國務院所發表有關改進宗教工作的通知。（參閱《鼎》第十六期，中文版頁18-19，英文版頁18-27。）此外，亦包含自九十年代以來多達五十五項以上各地不同的宗教條例。單獨就天主教會而言，亦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發表了類似的「三個制度」。（參閱《鼎》第一二零期，中文版頁4-53，英文版頁5-36。）在此之前，黨中央亦於一九九九年發表了《二十六號文件》，題為「關於在新形勢下進一步加強

天主教工作的意見」。(參閱《鼎》英文版第一一六期，頁33-40，中文版第一一五期，頁25-30。)也許，對中國天主教會而言，我們可以用稱中國主教團的《三個制度》為「內部」文件，而溫家寶總理所簽發的新條例為「外部」文件。兩者同樣反映出政府要收緊對教會的監管。

新條例共分爲七章，(編者按：詳見本刊今期第三十九頁。)從條文的分佈可以看出，新條例要處理的是宗教組織、宗教場所、宗教產業及法律問題。條例所看來是十分技術性，所處理的都是基本的要點，諸如宗教團體及場所的登記、撤銷登記、解散、組合以至宗教場址及產業的遷拆賠償等。

一如我的同事林瑞琪指出，在新條例中有些「開放」的條文。舉例說，第三十八條論及「法律責任」方面有以下條文：國家工作人員在宗教事務管理工作中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但條例中亦有不少對宗教信仰者

作出進一步的限制，舉例說，第四條指明，各宗教堅持獨立自主自辦的原則，宗教團體、宗教活動場所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第七條亦提到，涉及宗教內容的出版物，不得違背宗教的獨立自主自辦原則。第四十一條指出，宗教活動場所如果違背宗教的獨立自主自辦原則，情節嚴重的，由登記管理機關撤銷該宗教團體、宗教活動場所的登記；有非法財物的，予以沒收。

人們會立時發覺到，這些新條例將天主教徒帶入兩難的處境中。一方面，作爲良好的天主教徒，他們必須與羅馬教宗保持團結，而不是獨立於教宗。但第四、第七、第四十一條，說明宗教組織、宗教場所、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干預。因此，天主教徒若要保持與教宗的共融，則可能違反新條例中的三項條文。在官方認可的天主教刊物《中國天主教》的二零零五年第一期中，刊登了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聖體年的宗教牧函「主，請同我們一起住下吧！」但論到直接與教宗接觸，則目前尚未許可。

新條例中最顯眼亦是最敏感的條文，莫過於中國教會主教選任問題。目前大多數主教都屬高齡，急需在年青司鐸中探求合適的繼任人。《天主教法典》第二七七條聲明，「教宗得自由任命主教，或批准依法選出的主教。」這在今日中國不能公開進行。假如教宗委任一位主教，是否會被視作「外國干預」？顯然，與教廷建立了外國關係的一百七十二個國家以至教廷本身，不會作這樣想法。抑或政府希望天主教徒改變他們的信仰，促使他們與教宗分離？這會令他們的天主教徒身份陷於危機。因此，條文中的「獨立」一詞，需有進一步的闡釋。

另一方面，教會的「三個制度」與政府的新條例似乎有矛盾之處。「三個制度」鼓吹教會「民主」運作；但新條例卻指縣級以上的宗教事務部門可以依法對宗教事務進行監督（第五條）。

爲了方便討論，我們假設以下場景：某教區的神職班聚會選舉新主教。他們選出了新的主教授任者，但卻發現候任者不爲當地宗教事務部門所接

受。宗教事務部門也許有他們自己心目中的候任人。這個死結如何打開？宗教事務部門的幹部可以把神職班開會地點的大門鎖上，直至他們願意投票選某「特定」的候選人。這算不算民主呢？這樣的場景會否真的出現，在我看來，現今主教尋找繼任人時，這個場景似乎十分可能。

第三十九條指出，如果宗教組織或場所的正常宗教活動受到干擾，宗教事務部門應責令改正。侵犯宗教團體、宗教活動場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權益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現在，讓我們回到上述的假設性例子，宗教事務部門干預了主教選舉這一「正常」的宗教活動，我們真的相信宗教事務部門會對自己採取改正行動嗎？我們真的相信宗教信仰者可以引用條例的第四十六條嗎？第四十六條聲明對宗教事務部門的具體行政行爲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對行政復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中國的天主教徒有機會就選舉主教學事宜遭到宗教事務

部門干擾而興訟嗎？我們要拭目以待。

新條例當中，無疑有些條文對宗教信仰者的處理稍為有幫助，但給人的整體印象卻是要收緊對宗教事務的控制。在我看來，條文第五條是關鍵所在：「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依法對涉及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務進行行政管理，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依法負責有關的行政管理工作。」這可能導致教會成爲一個「官辦教會」。而且，所謂「監督」、「管理」，將逐步變成「控制」。

中國政府應該知道，中國的宗教信仰者向來愛國，不會損害國家利益。他們期望國家富強，早日進入強國之列。而這條例給人的印象是，中國政府並不真正信任國內的宗教團體和宗教信仰者。因而，他們要以宗教條例及宗教事務部門來「控制」宗教。其實，中國不妨考慮多予宗教自由，而不是用嚴苛的條例來收緊自由。我們應該問的是，這些爲了控制宗教而設的政府部門，以及他們所衍生出

來的所謂「愛國」組織，是否應該繼續存在？

國家能否真正控制宗教嗎？宗教是靈性上的事宜。一如基督所說：風隨意向那裡吹，你聽到風的響聲，卻不知道風從那裡來，往那裡去；凡由聖神而生的就是這樣。（若 3:8）許多中國公民都在探索靈性上的答案。目前經濟繁榮所帶來的物質利益，並不能完全滿足他們。因此，他們從宗教信仰中尋求靈性上的慰藉。我相信如果中國有真正的宗教自由，而不是像目前所出現的對宗教的控制，則將有助於加快縮短與美國的差距。中國將會真正的起飛，將世界各國遠遠拋離其後。

也許，中國政府不妨考慮引用《宗徒大事錄》第五章中加瑪里耳的辯證法。在拘捕了一些宗徒之後，加瑪里耳出席公議會，並發言說，「對現今的事，我奉勸你們：不要管這些人，由他們去罷！因爲，若是這計劃或工作是由人來的，必要消散；但若是從天主來的，你們不但不能消滅他們，恐怕你們反而成了與天主作對的人。」（宗 5:38-39）。□